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7168號

債　權　人　黃宗興

債　務　人　山琪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蘇美安

債　務　人　林春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㈠新臺幣貳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㈡新臺幣貳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